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劉軒寧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hnliu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279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-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(租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_111D2048532-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，敬請協助向所屬單位、社團(含人民、宗教團體等)及學校宣導，於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行旅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暨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觀念，業於本(111)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各類行程規劃不當，或因臨時增加景點，或變更行程等，導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



危害行車安全情事，爰敬請協助要求相關活動規劃承辦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應遵守上述交通運輸法規規定。
- (二)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時切勿進入「禁行路段」。
- (三)如確有進入前述管制路段需要，且該路段亦可專案申請予以例外開放者，應事先向「路權單位」申請臨時通行證等證明，以確保乘客搭乘安全。
- (四)另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，刊登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局網→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項下，敬請多加利用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

